

嘉義市東區區公所購置物品修繕請示單

經費來源	1. 市預算	業務計畫					
	2. 專款	工作計畫					
	3. 預撥	費用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名稱 (品名勞務及其他)	品質・形狀 規格・牌號	單位	數量	單價	合計	用途說明	
請購單位	行 政 室		會 計 室		區 長		
請購人	估價採購人員						
預算登記人							
	主 任		秘 書				
單位主管							

繳貨商號：

- | | |
|----|---|
| 附註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經費來源屬市預算專款或預撥經費應即註明。 2. 開支科目業務計畫工作計畫及費用別依各單位所定工作計畫表填寫。 3. 請購物品由總務人員擬定價值招商比價後交會計複估陳區長核准實施。 4. 本請購單由總務人員擬定價款並註明繳貨商號。 5. 不屬同一「工作計畫」內之用途別科目不得互相流用。 6. 不得流用為人事費及特別費。 7. 資本性支出不得流用為經常支出。 |
|----|---|

.....裝.....訂.....線.....

粘貼憑證用紙單

憑證編號	預算科目	金 額							用 途 說 明 (具體說明)
		百 萬	十 萬	萬	千	百	十	元	

經辦人員	行政室主任	驗收或證明	財產物品 登記人員	會計室	秘 書	區 長

.....憑.....證.....粘.....貼.....線.....